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源星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國源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　陳均銘
　　林佳璇
　　陳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2817號訴願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64號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被告所屬勞動檢查處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派員對原告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原告未經訴外人即所僱勞工趙發德同意，即以趙發德工作表現不佳為由，於113年度1、2月份工資中，分別扣除本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及工作獎金20,000元（原處分卷第82至84頁）。被告認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，以113年5月7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34643

365號勞動基準法罰鍰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20,000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限立即改善（本院卷第17至20頁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113年11月29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2817號訴願決定駁回（本院卷第22至29頁）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認定原告短少給付趙發德113年1、2月份薪資，業經趙發德向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64號民事訴訟事件審理調查中（本院卷三第25至40頁）。經本院詢問，兩造均同意待上開民事訴訟事件審理完畢再續行本件訴訟（本院卷一第412頁）。本院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，避免行政法院與民事法院就相同之事實與法律爭點見解兩歧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